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发改收费函〔2017〕57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计委转发关于公立医院 改革药品加成问题的复函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

现将《湖北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药品加成问题的复函》（鄂价农医函〔2017〕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1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省物价局

鄂价农医函〔2017〕6号

省物价局 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药品加成问题的复函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武汉市卫生计生委：

你们《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二类疫苗收费问题的请示》（武发改收费〔2016〕78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文件要求，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规定：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参与综合改革公立医院销售第二类疫苗、血液制品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应以实际购

进价（指扣除各种折扣后的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